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靜鳳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350號、113年度調偵字第3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6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靜鳳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林靜鳳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6時15分許，駕駛BQF-6008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中正三路與開封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駛往開封路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吳承峻騎乘812-MRA號機車，沿中正三路由西往東方向，超速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兩車遂生碰撞，致吳承峻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鼻漏與耳漏、雙側氣血胸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17時29分許，因傷重不治死亡。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一)被告林靜鳳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玲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檢察官勘驗筆

01 錄及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

02 (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高雄醫
03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4 (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8月7日高
05 市車鑑字第11370647700號函及附件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
06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於
08 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
09 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
10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11 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2 其刑。

13 四、審酌被告因過失駕駛行為而肇致本案事故，並造成被害人死
14 亡之結果，其過失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係屬重大而無可回復，
15 誠屬不該，惟念被害人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且被告犯後坦
16 承犯行，態度良好，復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
17 解，並給付調解金430萬元完畢，有調解筆錄在卷為憑，被
18 害人家屬亦具狀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並惠賜緩刑，有刑事
19 陳述狀在卷可參，顯見被告已盡力彌補被害人家屬之傷痛，
20 堪認具有悔意；兼衡被告過失態樣、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
21 以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經濟狀況、無前科素行等一
22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
25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已給付調解
26 金430萬元完畢，被害人家屬亦具狀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並惠
27 賜緩刑，已如前述，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28 惕，應無再犯之虞，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9 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盧重逸

07 附錄論罪之法條：

08 刑法第276條

0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0 金。